**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应征入伍大学生体格检查初检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YZB20240517031**

招标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日 期：2024年05月17日

**采购项目**

根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应征入伍大学生体格检查初检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应征入伍大学生体格检查初检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YZB20240517031
3. **采购预算及限价**：15万、限价180元/人

**四、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文件自行下载。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能提供相应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三）投标人需有《营业执照》和体检相关经营许可证等)；

（四）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一切与标的有关的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供货时提供的所有服务，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与版权的法律纠纷，可合法使用)；

（五）被授权代表须提供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六）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录的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后打印）

（七）投标人应从事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工作，提供业绩合同或往来支付发票或其他能证明该业绩的材料。

以上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并盖章。

**六、投标地点：**

送达地址：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西大门外北侧创业园南楼一楼评标室。

邮寄地址：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崇德楼217室资产管理中心。

**七、截标时间**：2024年6月7日14时:00分

投标人都必须在规定的截标时间前，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寄至（以标书到达时间为准）招标人。

**八、联系方式**：

杨老师0513-85965600（需求部门）

黄老师0513-85960860（资产管理中心）

**九、纪检监察**：

电话：0513-85965510，举报邮箱：[jjjc@jssc.edu.cn](mailto:jjjc@jssc.edu.cn)。

十、**开标时间：**2024年6月7日14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西大门外北侧创业园南楼一楼评标室。

**十二、投标须知及投标文件说明**

**（一）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

（1）所有复印件、扫描件等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入册。

（2）所有文件资料需装订成册，列出内容目录，并标清各项页码索引。

（3）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响应部分、商务报价部分应分开编制、装订。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响应部分一正贰副，商务报价部分一正。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响应部分正本和副本分类密封。

（2）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一份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技术标中。

（3）密封后应标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必须有的资料包括：投标书文件清单及页码索引，投标声明、廉政承诺书、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人投标，不用此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人资质要求”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2.技术响应部分

综合实力（说明社会信誉及业内影响、企业规模、履约能力等）、近三年部分业绩合同（列出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等）、投标产品各种证书及主要技术参数详细描述，技术支持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3.商务报价部分

（1）投标人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所购应征入伍大学生体格检查初检项目合同期为三年。

（3）一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商务标报价清单。

（5）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 --- | --- |
| 体格检查初检项目 | | | |
| 第一类 | 临床检查项目 | 检测意义 | 男女 |
| 一般检查 | 一般A：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血压,脉搏 |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并且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  要的依据。 | ✔ |
| 外科检查 | 外科A：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  四肢关节 |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乳房等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  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 眼科检查 | 眼科A：视力,外眼 | 了解视力状况,眼外观是否正常，有无沙眼、结膜炎等。 | ✔ |
| 第二类 | 实验室检查项目 |  |  |
| 血常规 | 22项 | 通过血液常规检测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色素、血小板等指标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血液系统  疾病、物理化学因素损伤等。 | ✔ |
| 肝胆功能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  移酶（ALT） | 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升高可提示肝胆  系统疾病。 | ✔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  基转移酶（AST） | 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 | ✔ |
| AST/ALT | 反映肝细胞的损害情况。降低见于急性肝炎和轻症的慢性肝炎；升高见于慢性肝炎的后期,  肝硬化和肝癌。 | ✔ |
| 肝炎病毒 | 乙肝两对半定性检查 | 判断乙肝病毒感染状态、HBsAg携带状态、HBeAg携带状态、以及乙肝疫苗接种效果，  也是抗病毒治疗疗效判定指标。 | ✔ |
| 尿常规 | 15项 |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  系统疾病，如糖尿病、肾炎等。 | ✔ |
| 第三类 | 器械检查项目 |  |  |
| DR摄影检查 | 胸部X光摄影检查（正  位片） | 通过DR数码摄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胸膜，判  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 ✔ |
| 彩超检查 | 肝胆双肾超声检查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肝脏、胆囊、双肾进行检测， 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  等）。 | ✔ |
| 心电图 | 静态心电图检查(ECG) |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  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 第四类 | 病史调查 | 了解受检公民既往病史情况 | ✔ |
| 早餐 |  |  | ✔ |
| 报告（给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 | | ✔ |

**十三、项目资金兑付**

1.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将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招标人账户（户名：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履约保证金在三年合同期结束7天后若无纠纷或其他问题，由需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2.付款：按照中标价格乘以每次实际参检人数。

**十四、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每年完成两季大学生预征体检，具体完成时间以每年征兵计划安排为准。

**十五、违约处理**

如不能按期完成参检人员体检报告单，每超过1天，中标单位应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截标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方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项目技术要求**

1.体检组成员一般由组长1人、主检医师1人、内科医师2~3人、外科医师2~3人、耳鼻咽喉科医师1人、眼科医师1人、口腔科医师1人、检验人员2人、心电图诊断医师2人、B超技师2~3人、放射人员2人、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人员3~4人、护士6人、统计员1人、联络员2人组成。

2.主检医师由经验丰富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应熟悉《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并根据《标准》作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

3.体检医务人员由思想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其中有征兵体检经验的医务人员体检机构优先。

**第三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二、评标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标小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及相应的规定

开标后，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投标人法人或被委托人必须及时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低价中标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形成评标记录，报学校审批后，在校园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按法定规定执行。

3.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查实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4.招标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的安排，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小组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投标人进行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投标人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废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专业体检机构对其所属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及后续增值健康管理事宜达成一致，于【】年【】月【】日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

1. **服务项目**
2. 乙方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检验师及护理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体检），具体健康体检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健康咨询。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员工个人健康检查报告，双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提供：

（1）电子报告

乙方向甲方员工个人提供健康检查电子报告，甲方员工本人凭身份信息在乙方官方渠道查询报告信息，乙方体检完成后向甲方员工发送可进行查询电子报告的短信提示信息即视为交付完毕。该电子体检报告仅供员工本人查阅，任何其他人员凭借甲方员工信息查看该员工体检报告的与乙方无关。

（2）纸质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员工个人健康检查纸质报告壹份（密封）。甲方负责统一接收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乙方将密封的体检报告交付给甲方后即视为交付完毕，并已尽到保密义务。甲方不得擅自拆阅员工的体检报告并获悉员工的个人体检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员工体检时间和体检结果做好保密工作。甲方应合法保管健康检查报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为甲方体检员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3. 乙肝检测项目将在非入职体检中，并征得甲方员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乙肝检测仅作为健康体检项目，不作为其他任何评定指标,该项检测结果由乙方以书面密封方式仅提供给受检者。团队报告中不含乙肝检测结果。
4. **健康体检日期及预约规定**
5. 健康体检时间
6. 经双方约定，

本次体检起止时间为【】年【】月【】日至【】年【】 月【】日（以下简称“体检有效期”）。

其中集中体检时间：经双方约定，乙方安排甲方员工的集中健康体检日期为【】。

1. 双方约定的体检有效期截止日期到期后，乙方体检系统将自动关闭，即甲方员工不能体检。

因此甲方应及时将体检起止时间通知甲方员工，以确保甲方员工在体检有效时间内体检。

1. 检前资料提供

为保证体检正常进行，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体检人员详细资料的电子版及文字版（加盖甲方单位印章或由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无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性别、年龄、手机号码、体检报告邮寄地址，及确认好的体检项目。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向乙方及时提供上述体检人员资料，乙方有权对健康检查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体检预约要求：

甲方的集中体检由乙方销售在乙方内部系统中代为预约。要求甲方于体检前14个工作日，提供每个集中体检日体检员工的准确名单及员工信息给乙方，乙方根据预约表名单为甲方员工做集中预约。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或其他原因提供准确资料，则乙方不能保证甲方员工进行集中体检。同时甲方如有部分员工无法在预约日前往预约机构体检，需提前7个工作日报至乙方。

1. 现场补预约规定：

针对事先未预约直接来机构体检人员，必须在乙方机构经现场补预约成功后方可体检。如因机构当日容量已约满原因无法现场预约的，则当日不能体检，需要体检人员另预约其他时间体检。

1. 本合同中乙方体检预约规定及检前须知，甲方负责人需提前告知甲方员工。因甲方未告知或甲方员工个人原因无预约导致不能体检及其他纠纷，由甲方及甲方员工自行负责。
2. **体检服务费用：**
3. 经双方约定，甲方各体检套餐名称、各套餐结算单价、各套餐体检人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体检套餐名称 | 结算单价 | 预计人数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  |  |  |  |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 | | | |

1）加项包名称、价格折扣、支付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项包名称 | 计价方式 | 结算单价/结算折扣 | 预计人数 | 支付方式 | 适用体检套餐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以上表格中相关名词解释及定义如下：   1. “加项包”是指甲方体检人员在已确定体检套餐的基础上增加的体检项目； 2. “计价方式”分为“结算单价”或“结算折扣”，其中：   “结算折扣”是指甲乙双方计算加项包体检项目价款时，在甲方体检项目刊例价的基础上按双方确定的该折扣进行计算，“结算折扣”使用“....7折/8折/9折”进行表示；“体检项目刊例价”是指乙方或乙方集团公司统一对外公布、公开的体检项目的零售价格。   1. “支付方式”可选择“个付/团付/部分团付”，其中： 2. “个付”指甲方员工本人于体检当日现场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3. “团付”：指甲方员工发生的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4. “部分团付”：表格中确定的体检项目价格由甲方统一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超出该价款部分该体检项目仍有未付款的，由甲方员工本人现场向乙方支付。 | | | | | | | |

2）各体检套餐及加项包的项目见附件三。

3）员工现场加项优惠：现场加项折扣：【】折，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结算：

（1）个付：甲方员工本人于体检当日现场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2）团付：甲方员工发生的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1. 体检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自甲方体检人员至预约的体检中心完成体检登记后，乙方开始计算体检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体检服务费用最终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1. 因甲方体检人员需临时变更检查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按下述办法办理：

（1）为保证体检高效进行和合同的严肃性，甲方员工体检时不能更换合同中约定的体检项目；

（2）减少项目低于原定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乙方不予弥补相应费用。

（3）现场增加项目所增费用由体检人承担的，则由体检人现场缴纳给乙方；所增费用由甲方承担的，则由甲方指定人员【】确认方可体检（所增项目的价格按乙方规定办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结算与付款**
2. 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结算费用：

（1）根据甲方对员工体检的付款规定，甲方员工于体检日现场支付体检费用，如果现场增加费用（以下简称“加项费用”）同样现场支付。由乙方现场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体检发票。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自然日内，向乙方预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上述体检预付款必须在甲方体检开始前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否则体检不可开始。乙方在结算实际体检费用时，应当扣除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部分。预付全款的，若实际体检费用超过预付款金额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

（3）甲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进行周期性结算

①每【】个自然月（下称“结算周期”）结算

甲方按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每个结算周期的第一个自然日为结算日，乙方自结算日起十（10）个自然日内统计上一结算周期内甲方的体检费用，向甲方发出结算单。如果乙方最后一次的结算日晚于体检截止日，则应以体检截止日为最后一次结算日。

②自体检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每满【】个月(每月按30天计算，下称“结算周期”)结算

甲方按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每个结算周期的第一个自然日为结算日，乙方自结算日起十（10）个自然日内统计上个结算周期内甲方的体检费用，向甲方发出结算单。如果乙方最后一次的结算日晚于体检截止日，则应以体检截止日为最后一次结算日。

③每自然季度结算

甲方按每个自然季度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一个自然日为结算日（即1月、4月、7月、10月的第一个自然日），乙方自结算日起十（10）个自然日内统计上一自然季度周期内甲方的体检费用，向甲方发出结算单。如果乙方最后一次的结算日晚于体检截止日，则应以体检截止日为最后一次结算日。

④检后结算

甲方在体检有效期截止后向乙方支付全额体检费用。体检有效期截止日后的第一个自然日即为结算日，乙方自结算日起十（10）个自然日内统计体检有效期内甲方的体检费用，向甲方发出结算单。

1. 付款期限（仅适用于“周期性结算”）：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任何回复的，则视为甲方同意结算单金额。甲方应在每个结算日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体检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不得向乙方销售人员支付款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款项支付主体。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如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关联单位（若有）应按照本合同对甲方的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体检费用等，乙方收款后据实向甲方关联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关联单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关联单位（若有）如下：【】。
3. **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体检服务总费用千分之一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除支付滞纳金外，还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相关条款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付第三方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支出等。
7. **保密义务**
8. 各方应对关于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履行、终止而了解或得知的所有事项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或向各自的律师等专业顾问披露的除外）。各方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非书面授权情况下披露，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需要知悉保密信息之一方关联人士遵守本条款。若一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应立即停止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并向另一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资料及信息非经违法或违反本条款的途径为公众知晓之日止。
9. **通知与送达**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作为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当纠纷进入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11. 如专人送达时，对方联系人或对方联系地址所在人员签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时，对方联系人或对方联系人地址所在人员在邮件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三个工作日或邮件被退回之日（以孰早者为准）为送达日；如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即时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除非一方以正式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更改联系方式，否则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送出，若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因通知延误或不能送达而造成的损失由联系方式变更一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4.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则任何一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或开始友好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5. 前述不可抗力事由，意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且非任何一方所能监督控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入侵、暴乱、叛乱、暴动、起义或恐怖活动；以及地震、海啸、火灾、闪电、飓风、水灾、疫情或该等自然现象造成的其他事件。
16. **争议解决**
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18. **其他事项**
19.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20. 乙方根据实际体检项目需要可指定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部分体检项目，但前提是相关被指定方同意遵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同等义务。
21. 因乙方体检系统必须录入受检者身份证号码，甲方不能提供其体检员工身份证号码的，乙方体检系统将自动生成虚拟身份证号码，由此引起的服务不满意（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无法获取与身份证号码关联的体检记录及比对报告、无法享受相关的便利服务）等相关投诉，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关责任。
22. 医疗机构在做终审结论时，需要对客户身体状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故体检套餐中包含内外科，眼耳鼻喉科，一般检查，心电图，肝胆B超，血尿常规、胸片、肝肾功能等基本项目的，医疗依“体检报告制作规范”，出具综合判断的终检体检报告；如所检项目不含基本项目内容，则只对检查结果做提示，不做终检综合评估。
23. 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因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等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负责任。
24. 本合同订立前双方形成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由于任何原因被视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7. 本合同正文均系打印文字，每页均以双方印章加盖骑缝章的方式进行确认，一方放弃前述确认方式的，视同认可并接受对方的确认，双方若因所执合同文本不同发生争议，则以被对方确认的合同文本为准。
28.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已同意其法定代表人有权在下文签字或者已授权委托代理人在下文签字，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院\*\*\*\*\*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选择的评标方法；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_\_\_\_\_\_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年月日

**（粘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兹委托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粘身份证复印件）**

**四、廉政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标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学院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

（一）不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

1.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不和他人串通，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二、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学院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集中采购活动；

5.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单位（盖章）：

**五、投标人资质材料**

注：投标书文件清单及页码索引，投标声明、廉政承诺书、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人投标，不用此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人资质要求”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六、技术支持方案**

注：综合实力（说明社会信誉及业内影响、企业规模、履约能力等）、近三年部分业绩合同（列出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等）、投标产品各种证书及主要技术参数详细描述，技术支持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七、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产品都属于厂家正品产品：

2.产品“三包”内容：

3.质量问题的处理：

4.质量投诉的处理：

5.其它：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九、商务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体格检查初检项目 | | | |
| 第一类 | 临床检查项目 | 检测意义 | 男女 |
| 一般检查 | 一般A：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血压,脉搏 |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并且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  要的依据。 | ✔ |
| 外科检查 | 外科A：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  四肢关节 |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乳房等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  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
| 眼科检查 | 眼科A：视力,外眼 | 了解视力状况,眼外观是否正常，有无沙眼、结膜炎等。 | ✔ |
| 第二类 | 实验室检查项目 |  |  |
| 血常规 | 22项 | 通过血液常规检测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色素、血小板等指标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血液系统  疾病、物理化学因素损伤等。 | ✔ |
| 肝胆功能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  移酶（ALT） | 是肝细胞受损最敏感的指标，升高可提示肝胆  系统疾病。 | ✔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  基转移酶（AST） | 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 | ✔ |
| AST/ALT | 反映肝细胞的损害情况。降低见于急性肝炎和轻症的慢性肝炎；升高见于慢性肝炎的后期,  肝硬化和肝癌。 | ✔ |
| 肝炎病毒 | 乙肝两对半定性检查 | 判断乙肝病毒感染状态、HBsAg携带状态、HBeAg携带状态、以及乙肝疫苗接种效果，  也是抗病毒治疗疗效判定指标。 | ✔ |
| 尿常规 | 15项 | 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  系统疾病，如糖尿病、肾炎等。 | ✔ |
| 第三类 | 器械检查项目 |  |  |
| DR摄影检查 | 胸部X光摄影检查（正  位片） | 通过DR数码摄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胸膜，判  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 ✔ |
| 彩超检查 | 肝胆双肾超声检查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肝脏、胆囊、双肾进行检测， 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  等）。 | ✔ |
| 心电图 | 静态心电图检查(ECG) |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  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 第四类 | 病史调查 | 了解受检公民既往病史情况 | ✔ |
| 早餐 |  |  | ✔ |
| 报告（给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 | | ✔ |
| 报价（元/人）（最高限价180元/人） | | |  |